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X0643641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YF-xxxx 自用小客（貨）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1 分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劃有紅線路段停車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X0643641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經本府警察局交由士林分局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83569070

0 號書函撤銷前揭舉發通知單；又訴願人請求塗銷禁止停車標線部分，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831093420 號函移請本府交通局處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